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振平 窦林平 薛义忠

2012 年 8 月 27 日